# 招标文件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所需电动胀管机及相关服务

招标编号：设-内-公招（ 2020）02 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联系人：李成全  联系电话：025-84950926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1.1.3 | 项目名称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所需电动胀管机及相关服务 |
| 1.1.4 | 建设地点 |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路15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标的物交付使用期 | 合同生效30个日历日内完成。 |
| 1.3.2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详见“招标货物清单、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及答疑等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3月12日 10 时00分** |
| 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信证明原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承诺书原件、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3.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转账、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仟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须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10时00分前，通过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电汇至招标人账户，或现金缴纳至招标人财务部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账 户 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账 号：9313 0154 7000 0015 2  请务必在电汇单的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及汇款用途“保证金”。 |
| 3.1.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3.1.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3.1.4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3.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一份。 |
| 4.1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招标编号:（设-内-公招（ 2020 ）02号）  投标文件在2020年3月12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207室（招标办）  收件人：汪丁媛 电话:025-85098248 |
| 4.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12室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其专家库中抽取。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具备发货及预验收条件付30%；设备到货终验收合格付30%，余10%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符合质保金支付条件时，七日内付清。** | |
| 8.2 | **最高限价：无** | |
| 8.3 | **投标人应给出投标价格汇总表、投标价格分项报价表，以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8.4 | **为节约投标人投标成本，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与中标与否没有必然联系。无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参加开标，均应留下联系方式以方便评标专家进行询标。** | |
| 8.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改为议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情况，商定确定中标人或变更招标方式。** | |
| 8.6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 8.7 |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和（或）技术协议书。** | |

**重要说明：**

**因疫情还未解除，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等各级政府、滨江经济开发区以及本公司正在实施多项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为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及接触，经项目招标工作组研究，决定将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条款修改如下：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以邮递方式递交，同时将电子版扫描文件发送至zhaobiao@baose.com邮箱。不接受投标人当面递交，不接受投标人代表现场参与开标。**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信誉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3 | 货物合格性评审标准 | | 主要技术参数 | 满足招标文件 |
| 2.1.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交付使用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相关规定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50分  技术响应：35分  商务响应：10分  售后服务：5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的计算步骤：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有效评标价的确定：所有通过本章第2.1.1、2.1.2、2.1.3、2.1.4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3）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有效评标价少于5家时，则计算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有效评标价平均值下浮10% |
| 2.2.3 | |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 | 等于评标基准价（50）分 |
|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
|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 |
| 2.2.4(2) | | 技术响应 （35）分 | 投标技术方案的符合性  （20）分 | 投标技术方案的符合性，即对投标技术方案和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如有细微偏差，又拒不补正的适当扣分。满分20分，基本分12分。技术方案好的，得(17,20]分；技术方案较好的，得(15,17]分；技术方案基本符合，得(12,15]分；主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一般技术参数有多项偏差，但不构成废标的，得12分。 |
| 投标设备质量的可靠性（15）分 | 投标设备质量的可靠性，主要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装备、规模、招标方之前是否使用或试用过、是否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否符合质量监督等有关要求等几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5分，基本分9分。设备质量的可靠性，被评为好的，得(13,15]分；较好的，得(11,13]分；基本好的，得(9,11]分；有偏差但不构成废标的，得9分。 |
| 2.2.4(3) | | 商务响应  （10）分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5）分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即对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的内容全部响应进行评价，如有细微偏差，又拒不补正的，则予以扣分。满分5分，基本分3分。最好的得(4,5]分，较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3分。 |
| 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5）分 | 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主要对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资信、经营状况、业绩、付款方式等进行评价。满分5分，基本分3分。最好的得(4,5]分，较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3分。 |
| 2.2.4(4) | | 售后服务  （5）分 | 投标售后服务的适应性（5）分 | 投标售后服务的适应性，主要对投标人是否有售后服务体系、在招标人所在地或其周边地区是否有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备品配件库、售后服务承诺、对招标人要求的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方面，是否适应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评价。满分5分，基本分3分。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备品配件库和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4]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但不构成废标的，得3分。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三章 招标文件编辑要求**

一、投标文件正本格式及顺序：

1.数量1份，在封面中的“投标文件”下方注明正本。

标书封面格式见：附件一。

2.标书所列内容及装订顺序如下：

投标函（具体格式见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报价单：(如有分项报价可附表)

交货期：（名称 数量 到货时间 交甲方验收时间）

质保期限、服务承诺

3.资格证明文件：

a．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b．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c. 信誉承诺书（原件）

d. 生产厂家业绩表及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二、投标须知

凡是受到邀请并拿到招标文件的各投标公司，若不参与投标者均应在开标日的前一天通知我方。否则，将被列入不诚信档案之中；

凡是参与投标的公司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标到指定邮箱或地点，否则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凡中标公司必须在中标通知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前来签订合同。

设备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使用，如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拒的情况，每天加罚合同价0.1%的违约金（逾期7天内适当免罚），最高不超过20%，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我方郑重承诺

对投标方提供的任何文字资料给予保密。

**四、投标偏离说明**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如发生与标书要求的偏离必须单项注明，如未注明表示默认。**

**同时注明，偏离可能会落标，所以请投标方认真对待偏离条件。**

附件一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电动胀管机**

投标书

正 本

标书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时间：

投 标 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公司（公章）

附件二

**投 标 函**

**致：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采购的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

1. **投标报价表、交货期、服务承诺**
2.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需求表中标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3)我们完全接受贵方一贯的合同条款及在投标须知中所列的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货物清单、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完成所有招标内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直至双方共同验收、试用合格，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

二、技术要求

1.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动胀管机 |  |  | 质保期24个月 |

2.设备性能（以下参数仅供参考，按各家标准机型投标）

* 技术参数要求

使用范围：应用于直径Φ16~Φ38金属(碳钢、不锈钢、钛及钛合金等)换热管胀接；投标人可以按Ø16～Ø25、Ø25～Ø38 分别提供相对应的胀管机型号，或者根据自己提供的设备使用能力，提供一套或多套不同型号的胀管机覆盖上述规格换热管。

三、设备制造及验收标准：

根据各厂家标准严格执行，确保胀接效果。

四、质量要求：

确保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标准化的加工工艺；并在各个方面，都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保证设备在使用中胀接效果良好。质量保证期产品验收后12个月。

五、备品备件、随机附件技术资料：

1、提供全套使用说明书。

2、提供出厂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装箱单。

3、提供培训资料。

六、设备调试、培训、操作等技术指导

保证派遣优秀的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现场指导轨道安装。

1、保修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2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内因设备原因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2、维修

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长期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预付30%；合同设备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30%，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具备使用条件付30%；余10%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中标人须接受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八、交付使用期：合同生效30个日历日内设备交付使用。

九、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资质。

**第五章 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京江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商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其中，税金为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前述金额包括 %税、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金作相应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加费用。 | | | | | | | | |

**第二条 包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的包装方式。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双方签订的《 技术协议》、招投标文件（若有）、《 》、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甲乙双方对标准理解有差异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运输及交货**

4.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和相关保险费。运输方式为 。

4.2、交货时间、地点：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若甲方需延迟交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交货地点： 。若甲方需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4.3、设备备货完毕，乙方应在交货前 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名称、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体积、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等）。甲方及时做好收货准备。

4.4、随机资料：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整机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修单、装箱单、 等随机资料。资料形式及数量：纸质技术资料 套，电子资料 套。若设备为进口商品，乙方应同时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以上文件提供中文版或者中英文对照版。因随机资料不齐，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5、收货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若甲方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4.6、收货时的查验

4.6.1、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内容和装箱单的明细进行查验。若设备外包装完好但箱内设备存在短缺或者损伤，由乙方负责补足或者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6.2、若乙方经甲方通知不参加查验，即表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开箱查验，并对该查验结果予以无条件接受。

**第五条 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安装调试：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 日内，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甲方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

5.2、培训：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提供设备操作、维护、日常故障处理等方面的免费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使用设备。

5.3、验收

5.3.1初验：乙方备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后，甲方在乙方厂房内对设备进行初验。所有设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与装箱单一致。

5.3.2、终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联合进行试机验收，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及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进行终验。终验所需的检测工具由乙方提供。终验结束后，验收工具由乙方回收。终验合格，乙方培训结束，甲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设备终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六条 价款支付**

6.1、支付周期、条件、时间等：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 ）；

（2）发货款：设备初验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发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 ）；

（3）验收款：设备终验合格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验收款，即人民币 元整（¥ ）；

（4）质保金，剩余合同总金额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整（¥ ），于质保期满，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6.2、支付方式：乙方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6.3、发票：甲方支付验收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品质承诺和售后服务**

7.1、品质承诺：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是原装合格、渠道正宗、且未曾使用的产品，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要求。

7.2、设备质保期自设备终验合格且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24个月。

7.3、质保期内，若设备因质量原因出现任何缺陷或者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或者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问题设备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若乙方无法在 小时内维修好的，应提供备用机服务。若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7.4、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设备终身维修，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派遣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所使用的备品备件价格或者所收取的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并不得高于同期同类销售及维修价格。

7.5、质保期满后，乙方为设备中的软件部分（若有）免费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7.6、乙方的售后服务电话： ，联系人姓名： 。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的情形。若甲方因乙方设备致使第三人提起侵害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主张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并应在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第三人就标的物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因素，比如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法授权。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款所有款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对方。未尽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轻、免除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

9.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未尽本款约定义务的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由于乙方过失所造成的除外）等。

**第十条 违约、解除及索赔**

10.1、若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若设备存在轻微瑕疵，乙方能够在合理期间内修好的，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维修；

（2）若设备存在缺陷或者严重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若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2、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货，每迟延一日付合同总金额0.5%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10.3、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乙方在设备到场 日后未完成安装调试，或者安装调试不能达到甲方所提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4、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乙方未书面答复的，即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方案。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包括甲方因其他合同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一方给履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另行赔偿。

10.6、本合同所述“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人身伤害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处罚而支付的款项，价款利息，购入替代设备的差价损失，检测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以及其他损失。

10.7、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合并适用。履约一方向违约一方主张本条约定的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不代表放弃对其他违约责任的主张。

10.8、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无效，或者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继续有效适用。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由第三方调解。若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送达任何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件、协议等各类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约定如下：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前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且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甲方和人民法院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的文书即使发生退件也视为有效送达。

12.2、本合同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12.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者修改。上述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附件包含《 技术协议》、招投标文件、《安全生产协议》 。

12.5、其他约定： 。

（签章部分）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91320100135626086T** |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

**第六章 廉洁承诺书**

**招标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在参与贵公司 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要求参与投标工作，并作以下廉洁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贵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人员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贵方有关部门、单位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发生未列举的其他相关违法违纪行动。

我方人员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在开标前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终止合同签订。给贵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予以赔偿。在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按照双方签订的《廉洁从业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追究我方责任。

上述投标人签署的《廉洁承诺书》，只需一份，由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道递交，并纳入项目招标工作档案进行管理。

投标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